

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7-15

项目名称：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

委托方(甲方)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

受托方(乙方)：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委托方(甲方):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

住所地: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小区皇姑寺

法定代表人:刘金铜

联系方式:010—88701191

受托方(乙方):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

住所地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E515-516

法定代表人:黎冬青

联系方式:010-59361805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: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《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《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》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》要求,协助甲方完成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(石景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)工作内容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

完成石景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内容,根据普查结果,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,建立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,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(1) 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。确保认定、登记、公布前文物信息科学准确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、测绘数据、平面图、照片等),并根据审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,并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,持续开展新文物线索持续调查工作。

(2)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。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,根据石景山区文

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工作要求，提供认定(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与非现场)工作所需资料，推荐相关行业专家。

(3) 开展文物评估：根据石景山区普查数据，完成区域内古建筑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、古遗址、古墓葬、石窟寺石刻及其他类文物现场评估(包括但不限于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存状况、本体及周边环境状况、消防、安技防评估、展示利用评估、档案类评估)。

(4) 编制资源目录。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，根据石景山区普查工作任务，编制石景山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(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资源梳理、调查，资料整理，文字描述，图文字编辑等)。

(5) 划定区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建控地带、保护范围。

(6) 建设石景山区不可移动文物数据(电子档案)。

(7) 开展宣传培训：根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要求，做好本辖区相关宣传培训工作。

(8)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(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图册、文创等)验收与成果公布。开展辖区内普查成果检查验收，协助编制普查报告，上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提请公布普查成果。

(9) 协助召开总结会议。普查任务结束后，协助召开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签订合同后，至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此项目成果材料5套。

2.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三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第三阶段工作方案(此方案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)，开展工作后根据工作方案及时将项目进度报告甲方，做好信息沟通。

3. 乙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质量提供保障，对普查的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、信息准确无误，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确保本项目安全、顺利、有序地进行；在实施过程中出具本项目安全应急预案，按预案定岗定位工作人员，确保项目安

全有序开展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相应赔偿。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前期方案及实施过程、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5. 乙方在此项目结束后有提供质保服务的义务，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提供二年质保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普查数据、文字内容，数据（电子档案）等维护）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日常数据（电子档案）维护及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配合甲方做好第三阶段普查工作的衔接，对甲方2025年第三阶段普查工作提供积极支持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种普查相关事宜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2488860元，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347981.13元，增值税税额为140878.87元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746658元，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。

(2) 经专家及甲方确认本项目完成70%后，支付合同总额50%的进度款，即人民币1244430元，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。

(3)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

(4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，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(5)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101

帐号： 344156029052

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，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过程、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、电子资料等）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。

甲方保密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、基础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、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有效，与本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无关。

乙方保密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、基础资料和成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、电子版形式）。如要出版此项目中所涉内容，需要以协议形式双方商定后，甲方同意认可再执行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、了解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有效，与本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无关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石景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

查登记表及相关文字、图纸、照片、工作报告、工作手册电子文件（其中单张照片不小于 4MB），纸质文件五套（工作报告、工作手册视情况定），并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交付，以及其他双方协商认可的成果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合格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的文物普查专家论证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另行约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以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达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，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，乙方应予以退还，除此之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3. 乙方应保证项目技术服务质量达到验收的要求。如未达标，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如乙方未予返工或在十日内仍未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，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，乙方应予以退还，除此之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4.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。

5.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文物本体有损或出现任何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政府管制或禁令等）致使本合同履行不成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(签章)

2025年9月9日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(签章)：



2025年9月9日

研究部

研究部